

证券代码：837756

证券简称：天河智造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天河智造（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受让方一：重庆思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思灵）

受让方二：魏旻

转让方：天河智造（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河智造）

交易标的：天河智造所持有的重庆思河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思河或子公司）的 49.00% 的股权（未实缴出资部分，下同）

交易事项：天河智造将其所持有重庆思河的 3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思灵，天河智造将其所持有重庆思河的 18.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魏旻；公司原持有重庆思河 100.0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重庆思河 51.00% 的股权，重庆思灵、魏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7,157,509.28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1,070,043.1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28,578,754.64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为 17,147,252.78 元，公司本次出售标的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为 612,699.14 元、资产净额为 452,431.48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思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6 号附 3 号 5-1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6 号附 3 号 5-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晚霞

实际控制人：叶晚霞

主营业务：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安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2、自然人

姓名：魏旻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崇文路\*\*\*\*\*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重庆思河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定价。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所持有重庆思河的 3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思旻，天河智造同意将其所持有重庆思河的 18.00%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魏旻；公司原持有重庆思河 100.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重庆思河 51.0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时间，过户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重庆思河的持股比例，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进行股权变更，有利于增强公司与合作伙伴之间的紧密关系，有助于对重庆思河的业务和管理进行支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有积极的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河智造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天河智造（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